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1.公司已制定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并据此建立风险投资管理规范，对风险投资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；

2.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在保障正常运营和资金流动性、安全性的基础上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，丰富投资渠道，提高资金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；

综上，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
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张 敏

张江峰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0 月 25 日